

【人生随想】

# 世间的米饭



□李晓

水稻，据传在中国已有1万多年的种植历史。在黄河、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，曾发现有稻谷壳与炭化的稻谷凝块，那是古人最早栽植的水稻遗物。

一粒来到世间的大米，经由大地的孕育，身带日月赐予的精华，奔腾着芸芸众生的万千气象。

柴火在土灶里燃得噼啪作响，那是一棵槐树的老疙瘩，它粉身碎骨的最后一次燃烧，是为铁锅里的猪油炒饭助力。这是我前不久回到村子，86岁的老婶娘特意给我做的猪油炒饭。

我坐在山梁上打量着村子，老婶娘家的青瓦房顶上还顽固地耸立着老烟囱，徐徐吐着白烟，那是一个村子的灵魂。

老婶娘对我说，侄儿啊，婶娘再给你做一碗猪油炒饭吧，我给你做一次就少一次了。她去屋后菜地里掐回葱、芫荽，在门前的山泉水里淘洗干净，切碎，再加生姜片，在大铁锅里为我炒饭。饭是用竹甑子蒸的，米粒晶莹，来自村里的稻田。柴火熊熊中，老婶娘抱出猪油罐，用锅铲捞出一块猪油，放入锅中，腾起的乳白油烟钻入鼻孔，打通肺腑，也瞬间唤醒了对过去岁月的回忆。老婶娘再把米饭倒入铁锅里，加入姜片、芫荽翻炒，起锅时撒入点葱花，一碗令人食欲大振的猪油炒饭就完成了。

吃完一大碗炒饭，我对这个村子的眷念更深了。食物，向来是发酵乡愁最敏感的酵母。

多年前的一个冬日，我带着家在县城的杨姑娘回乡。那时54岁的婶娘还体力旺盛，刚从屋后庄稼地里回来，她拍打着身上的尘土说：哎呀，乡下没啥好吃的，我给你们做猪油炒饭吧。杨姑娘吃了满满一大碗炒饭。离开婶娘家时，杨姑娘对我说：“你家这些乡下亲人，待人实实在在，你也要像他们一样待我啊。”我点点头。

在袅袅腾起的油烟中，我和杨已一同走过了32年的世俗烟火日子，其间有温柔缱绻，也有争吵嫌隙，有时感觉激情如炉火疲惫燃烧后的灰烬，但牵手走过的那些日子如猪油炒饭一样存放心底，它是我们油烟滚滚的日常里安卧心中的打底食物。想起在灯红酒绿、杯盘狼藉后，还有一碗猪油炒饭，在那时光凝固的老屋里静静等待，顿觉无比安心。

对这碗炒饭念念不忘的，还有我的老友秦先生。秦先生在北方一座都市安家多年，他常常在梦里咂着母亲做的一碗猪油炒饭，但母亲凝望人间亲人的眼睛，早已经化作了天上的星辰。有一年，秦先生回到故城，他靠在巷子里斑驳的老墙边跟我回忆说，那年他大学毕业以后准备在北方城市工作，回家来跟家人道别，母亲做了一大碗猪油炒饭，让他端到光线黯淡的小屋里去吃。他在小屋里吃着炒饭，门突然打开了，门外，呆立着正吮吸手指的三个弟弟妹妹。作为这个家里的大哥，他顿时心生愧疚，端过没吃完的炒饭，让三个弟弟妹妹挨个儿吃上几口。

一次，我陪秦先生的三个弟弟妹妹去火车站接他回故乡。保温杯里，是弟妹们为哥哥准备的猪油炒饭。刚从火车上下来的秦先生，面对着还冒着热气的油滋滋的炒饭，我看他的眼眶里有清泪浮动。

眼前一碗猪油炒饭，心中一行飞鸿雪爪。大地上的这种生活，值得我深深托付。

## 二

北京回来的老沈，从机场直扑老家村子，到家后，他埋头一连吃了三大碗白米饭。老家山水中孕育的稻米，被老沈收入对故土思念的囊中。

一碗白米饭里，有着老沈心酸的记忆。在他小时候，想吃一碗白米饭，得赶上逢年过节或者村里办红白喜事。老沈回忆说，那时候白米饭里往往加了小麦、高粱、红薯、豆子等，是地地道道的粗粮饭。一碗纯粹的白米饭，平日是很难吃到的。

我和老沈一样，都是乡村长大的娃。小时候每到稻收季节，常常看到花白胡子的爷爷去稻田巡视。在早晨的阳光下，沉甸甸的稻子还挂着露水，红蜻蜓从稻田飞过，我看见爷爷伸出指头掐下几粒稻谷，在嘴里咬出“嘎嘣”一声响，喜悦地叫出来：“熟了，熟了！”稻子被大人们收割后，我和村里的娃娃们提着篮子，去拾那些没收割干净的稻穗。奶奶这时会在家里土灶上为我蒸一罐白米饭，盖子揭开，白米饭还冒着热气，我便把一罐子饭狼吞虎咽地吃完了，一个饱嗝打响，满嘴都是米香。

成年以后，我在城里反刍乡间岁月，在关于食物的记忆之中，对一碗白米饭的记忆是最深刻的。一粒大米，从春到秋，经历了风雨雷电，还有农人匍匐大地洒下的汗水，所以说一粒大米是有灵魂的食物，它是有渊源的。

前不久在城里遇见乡人阿娟，要不是她喊出我的乳名，我差点没认出她来，这是当年村子里那个水灵灵的阿娟吗？如今，她已做了外祖母，腰身如乡下结结实实的水桶。阿娟告诉我，她血压、血脂、血糖都高，为了努力减肥，已经很少吃白米饭了。

阿娟说起的白米饭，让我忆起难以忘怀的童年时代的一幕。阿娟的父亲当年在县城上班，每月供应粮食比较多。有一次，阿娟把父亲供应的地方粮票从家里“偷”了出来，悄悄塞给在山坳里等着的我。那标着供应大米数量的地方粮票上，印着农民吆喝耕牛、背着喷雾器及工人头戴矿灯的图画。我把阿娟送的粮票给了父亲，却被父亲厉声批评。

我还想起阿娟对我的善意。天近黄昏，我在山道上等着阿娟，只见长辫子的阿娟从她家里一路小跑而来，长辫子在身后欢快跳跃。阿娟端来的，是家里刚蒸熟的白花花的大米饭。“快吃，快吃！”阿娟水汪汪的眼睛望着我，一对长睫毛像是浮在水上。一次写作文，题目是《我的理想》，阿娟沉思半晌，问我：“你的理想是什么？”我回答：“到城里工作，天天吃白米饭。”

我少年时代天天吃上白米饭的理想，当然早就实现了。我对一碗白米饭的感情，也在岁月里发酵成老酒，蒸腾弥漫着对故土、对大地、对农人、对粮食、对往事的深深感念。

(作者为中国散文协会会员，现供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)

□钟倩

英国小说家乔治·奥威尔说过：“我认为一个人只要能保有他孩提时代对树木、池鱼和蝴蝶的钟爱……那么他就更有可能创造出一个安宁的、值得尊敬的未来。”读完张炜先生的新书《狐狸，半蹲半走》，我对这个观点更加深信不疑。作家与自然“不隔”，方能看见自我。书中，海边、小屋、外祖母、满眼好奇的少年，以及花虎、刺猬、黄鼬、狗獾等玩伴，作者用细腻而真挚的笔触勾勒出一幅瑰丽动人的星海林野自然长卷，把生机盎然的童年讲给大家听。

当下，老作家书写童年作品大量涌现，不外乎三种类型：回望、抒情、寓言。张炜的作品介于回望与寓言之间，他以纯真之眼回望童年生活，以胶东半岛为圆心，用心捧出《少年与海》《寻找鱼王》《我的原野盛宴》《橘颂》等。然而，《狐狸，半蹲半走》不同于此前的作品，他以第一人称“我”娓娓道来，用一个又一个神秘的故事串联起全书，耐读、有趣，又意味深长，传递原初的感动和隽永的哲思，仿佛把读者一下带回童年时代，在记忆反刍中回味过往的爱与忧伤。

作者开篇即铺展开斑斓的童年画卷：夏夜星空、沙地、果园、偷果子的少年，一个奔跑的少年形象呼之欲出，使人不禁想到《去老万玉家》中的舒莞屏，一句“美少年总是要历险的”道出真谛。他频繁地运用少年形象，在于表征一种精神，向上的、昂扬的，甚至野蛮的，但野蛮不是粗野，而是强旺的原始力和创造力。“我会将记忆中的那些好时光拿出来与人分享，这对自己也是一次犒赏。我庆幸的是，自己也加入过草垛旁的一伙，也在狗吠中奔跑过，也曾拥有一片清朗的星空。”在张炜眼中，不断回望童年，深掘精神富矿，不啻于重新遇见自我。而对原初的、激越的、美好的珍视与挽留，关乎精神层面的完整性和对话性，足可见他下了一番功夫。

我甚至觉得，书名中的“半蹲半走”并非单纯指向可爱的狐狸，同时还是对成人世界的一种精神重构——如果一个人忘记了从哪里出发，他与这个世界背道而驰，精神世界的缺钙与坍塌才是最致命的。因此，作者不惜笔墨写动物的细节，实际是在写人性景深，用外祖母的话说：“爱动物不是教出来的，是天生的。”

全书的草蛇灰线是“讲故事的人”。父亲在南山水利工地，回来一趟需要两天一夜的时间；母亲是园艺场临时工，从事嫁接果木劳作。平日，“我”与外祖母相依为命，通过外祖母、父母、牧羊人、丁场长、村里人、“干妈”等人的讲述，打开一扇精神视窗：奇幻的、险峻

的、好玩的、未知的，让新鲜的空气涌进来，异质性呈现比过去更彻底。而交换故事的条件是“零嘴儿”，野味组成的原野盛宴，成为一条独特的叙事线索：果酱、切糕、地瓜糖、无花果、酸梅汤、小鱼干……

“我们这一生，会一次和动物朋友告别。”告别动物就是告别童年，作者从童年腹地跋涉而来，一次次深情回望“来时路”，愈发体味生命的艰困与文学的奥妙。他的语言干净、有力、温存，质朴如画，唯美如诗，律动如乐章。第一次看见大海，他写道：“大海的声音多种多样，如果是哗啦啦的大声，那就是大风天了。最不可思议的是另一种声音，它既不同于涨潮，也不是大风天的海浪，而是没法形容的闷声，就像一个巨大的石碾压过时发出的隆隆声。外祖母说：这是发海。”万物皆有声音，当网络的喧嚣覆盖人世间，到哪里去倾听自然？声音里内蕴着一种久违的呼告：回归。最幸福的事情莫过于做林间的“朗读者”：喜鹊、斑鸠在草棵下歪头倾听，野兔自远处赶来，刺猬则一动不动，就连那只叫花虎的大狗也挺身侍卫，“朗读开始了，猫咪着眼睛看我，狗把鼻头舔得锃亮……刺猬终于来了，踩得落叶沙沙响。”然而，“当我喘口气的时候，它们才开始议论起来，伸个懒腰，一阵交头接耳。我重新读书时不得不用更大的声音，它们也就安静下来。”

童年是生命的黄金，是让人一步三回头的精神原乡。大海、打船、“海瘾”、“黑煞”、海边鱼把头；果园、大食堂、海棠果、葡萄园、护园老人；洼里镇、赶大集、小人书；西嵒子、“摔窝窝”、认干妈，摘“狄谷佬”（春天的第一道美食）、鱼汤煎饼；外祖父、医生、白色礼帽、地窖、阁棚、大柴垛、《山海经》……细心的读者会发现，以上这些关键词在作者的长篇小说《去老万玉家》《河湾》《独药师》里都能找寻到确据，换句话说，每组关键词都不可或缺，乃是文学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作者之所以重新呈现，并非重复过往，而是一次全景式回望，以看清局部与历史细节，从中汲取精神的养分，这也从侧面证明，童年是常写常新的，童年是挖掘不尽的，精神的投入程度与思想的开阔程度成正比。

我由此顿悟：童年与心智有关，与年龄无关。就像《橘颂》里年过八旬的老文公，冬日将尽之时烹制槐花晚宴招待友人，他是多么富有与浪漫。

留住童年、回归本真，是永不过时的文学母题，也是身为作家耐住寂寞、开掘崭新天地的神圣使命。

(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)